

香港高爾夫球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教育局 協辦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－高爾夫球
《活動章程》

活動類別	運動示範
活動摘要	
活動對象	小學及中學生
內容簡介	介紹高爾夫球玩法及基本技巧（推球、界球、切球及開球）、透過活動作技術示範及同樂
場地需求	面積約一個籃球場大小的室內或戶外場地
費用	每節 470 元 (同日延續每節 270 元)
由學校提供的器材	不適用
其他體育器材	小學：小型高爾夫球運動器材 中學：小型高爾夫球運動器材 (包括球桿及高爾夫球)(由總會提供)
活動時數	每節 1.5 小時
每節/課程預算參加人數	20 人 (每節參與同樂人數 20 人)
建議活動日期/時間	星期一至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報名表格	運動示範報名表 (第 137 頁)
報名方法	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（見活動簡介第 5 頁「申請辦法」），把填妥的電子報名表格以電郵方式遞交康文署，電郵地址： 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 。有關繳費詳情，請參閱活動簡介第 6 頁「繳費及活動安排」。
活動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。 2. 學員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參加校內運動示範活動。 3. 如總會已應學校申請安排教練進行活動，而學校最終要求取消活動，總會將從每項活動的活動費中扣除相關行政費用（運動示範 194 元），餘額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。 4. 如學校在運動示範當日臨時取消活動，將不獲安排改期或補課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 5. 如總會／康文署未能安排活動，已遞交的支票將退還學校。
查詢電話/ 網址	2601 7602 / 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index.html